

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5863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東鎮總字第 11031892400 號令修正第
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提高本鎮
人口生育率，增進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
之日前，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，每位
新生兒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前項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，亦可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申請程序及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九十天內，逕向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
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及新生兒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；如為甫出生
後死亡之嬰兒，應檢附醫院證明，申請人（父、母或其監護
權人提出申請）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
況酌予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
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